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3/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家駒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0年4月30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53/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十分重視框架協議，他們建議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框架協議。行政署長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致函秘書處，建議在下星期五(2010年5月14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舉行特別會議，並表示政務司司長及其他有關政府官員會出席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議員同意該建議，當日的內務委員會例會將會緊隨特別會議在下午4時結束後立即舉

行，而財務委員會會議則在下午4時30分舉行。  
議員表示贊同。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0/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不再容許就價值超逾20,000,000元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延期繳付可予徵收的印花稅，並提高就價值超逾20,000,000元的不動產交易所須繳付印花稅的稅率，由3.75%增至4.25%。

4. 李永達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表示余若薇議員將會參加)及李永達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b) 2010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1/09-10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7項附屬法例在2010年4月30日刊登憲報，包括4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8. 關於4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規例屬於研究

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建議將有關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9. 關於《逃犯(南非)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訂明《逃犯條例》所列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南非之間適用。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以往通常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類似性質的附屬法例。她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李永達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及劉江華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一項相關附屬法例（即《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將在議程第V(c)項下討論。

13. 議員對其他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除外）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6月2日。

#### IV. 將於2010年5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09-10號報告**

*(立法會CB(2)1451/09-10號文件已於2010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3)661/09-10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兩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5月12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16. 議員察悉該報告。

**V. 將於2010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58/09-10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3)643/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2/09-10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決議案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並且與上文議程第III(b)項下的《逃犯(南非)令》有關，而後者則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儘管兩者按不同的審批機制處理，但以往曾有先例，將性質類似的相關附屬法例交由同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由於現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逃犯(南非)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該小組委員會是否亦應一併研究上述決議案表達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決議案作出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葉偉明議員動議的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偉明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

**(ii) 就“關注中成藥質素及監管問題”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3)662/09-10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李國麟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

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5月19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報告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5月19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秘書會把有關報告送交議員，並請議員表明是否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通知秘書的限期為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454/09-10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制改革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2日